

南航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院字〔2022〕1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 标准的有关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和提高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校研字〔2021〕40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印发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具体标准（试行）的通知》（校研字〔2022〕13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高质量期刊分类方案》（院字〔2021〕5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决策咨询成果分类方案》（院字〔2021〕4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请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和申请全日制硕士学术学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应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呈现。

第二章 创新成果形式及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采用积分制形式认定，创新成果形式包括期刊论文、获奖、专利、决策咨询成果、案例、标准、专著等。各类创新成果及积分标准制定如下：

（一）期刊类

论文级别	积分	备注
A+（I）	40	（1）A+（I）、A+（II）、A、B、C 期刊等级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高质量期刊分类方案》政策文件； （2）D 期刊为不属于 A+（I）、A+（II）、A、B、C，且非 Open Access 的 SCI/SSCI 期刊；E 期刊为 EI 收录的中英文期刊；中 IV 期刊为 CSSCI 收录的期刊；
A +（II）	30	
A	20	
B	15	
C	12	
D	10	
E	4	
中 I	35	（3）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开源（Open Access）SSCI/SCI 收录期刊论文计分等同认定为中 IV 期刊）； （4）中文论文均不包含在各类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 II	15	
中 III	12	
中 IV	4	
科技核心	3	（5）署名均为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

（二）获奖类（需政府部门颁发）

获奖类别	积分	备注
● 国家级科技奖励且排名前 3 位；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一等奖且排名前 2 位；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二等奖且排名第 1 位。	15	获奖单位必须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且必须有个人获奖证书。
● 国家级科技奖励且排名前 5 位；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一等奖且排名前 3 位；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二等奖且排名前 2 位。	10	
● 国家级科技奖励；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一等奖且排名前 5 位；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二等奖且排名前 3 位；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三等奖且排名第 1 位。	6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一等奖；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二等奖且排名前 5 位； ● 省部级科技奖励、社科奖励三等奖且排	4	

名前 3 位。		
---------	--	--

(三) 专利类

专利	积分	备注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

(四) 决策咨询成果类

获奖类别	积分	备注
A 类咨询研究成果	1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ABC 类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认定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决策咨询成果分类方案》政策文件。
B 类咨询研究成果	6	
C 类咨询研究成果	4	

(五) 案例类

获奖类别	积分	备注
哈佛、毅伟案例库入库案例	1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必须作为第一署名 单位,且学生为第一 作者或者导师为第 一作者且学生为第 二作者。
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库入库案例	10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入库 案例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入库案例	4	

(六) 标准类

标准类别	积分	备注
国际标准（排名前3位）	1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必 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 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 学生为第二作者。
国家标准（排名前2位）	8	
行业/协会标准 （排名第1位）	4	

(七) 专著类

专著	积分	备注
发表专著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必须作为第一署 名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 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

第三章 博士生申请学位有关规定

第五条 学术学位的博士论文送审规定：

（一）本条适用于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和同等学力博士；

（二）博士生在申请答辩时，须同时提交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或学术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同时须提供导师签字的样稿稿件）以及出版专著、获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决策咨询成果、案例、标准的相关证明。领取学位证书时须提交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原件。

（三）博士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论文工作及其它培养环节，可提出进行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申请，经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后，可申请论文送审和答辩；

（四）申请博士学术学位创新成果积分总分须达到 25 分（含 25 分）以上，且在 A+(I)、A+(II)、A、B、C、D 或中 I、中 II、中 III 期刊发表论文，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二）、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其中，获奖、案例、决策咨询、专利、标准及专著，每一类别的成果最多计 2 项；同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获得多次批示、采纳、刊发及获奖情况，按照最高类别仅认定 1 项。

（五）博士生在 A+(I) 期刊的论文进入审稿第二轮后，可按学位论文确定流程提起申请博士论文送审工作，但不作为授予学位依据；

（六）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期刊论

文，积分方式等同于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积分（纳入积分最多不超过1篇）。

第六条 申请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以所在专业学位点要求为准。

第七条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要求，非保密等特殊原因，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再同意采用非隐名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突出者，如实现重大理论创新、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且学位论文水平高，申请学位时，学术成果可不作限制性要求，但须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评审和认定。

学位论文水平确定流程为：

（一）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并得到50%以上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联署，学院方可以开展特殊情况学位论文水平确定工作；

（二）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认定并表决，出席委员需达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经无记名投票，并达到出席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不含四分之三）专家赞成则为通过；

（三）表决通过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预评审，预评审结果有1个或1个以上为“基本达到”或“尚未达到”者，直接终止特殊情况学位论文水平确定工作，并且不得再次申请特殊情况学位论文水平确定流程；预评审结论均为“已达到”者，可组织论文评审；

（四）研究生院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5位专家对学

位论文进行通讯评审，若评审结果少于等于 4 个“已达到”（良好及以上）的，视为通讯评议未通过，终止特殊情况学位论文水平确定工作，并且不得再次申请特殊情况学位论文水平确定流程；评审结果均为“已达到”（良好及以上），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第四章 硕士生申请学位有关规定

第九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送审、答辩需满足如下要求之一，才能申请论文送审及答辩。

（一）在核心期刊（包括中 IV 期刊、中文核心、科技核心）及以上的期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学术论文；

（二）主持各类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基金（排名前三）；

（三）在国际学术会议（含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经管类二级学会以上主办）上交流学术论文并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论文；

（四）在学校研究生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并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获奖论文；

（五）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级以上学科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参加学校研究生创新试验大赛获奖（排名前三），且参赛作品内容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十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暂不作发表创新成果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文件从 2022 年 1 月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2022 年 1 月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以按照本文件执行或者按照原所在年级对应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 1 月 19 日

